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78

傳真：02-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ctinglin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
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
則」修正草案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法字第
114040039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草案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
系統 / 草案預告 (網址： [https://law.pdpc.gov.tw](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)
/DraftForum.aspx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
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三、倘貴會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
內，逕向該籌備處或依前開平台提出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

